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蕭麗蓉 電話:02-82366536

E-Mail: lijunghsiao@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03401770號

速別:最速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100G00D04519-06.pdf)

主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100年6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50371號及 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39802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電腦的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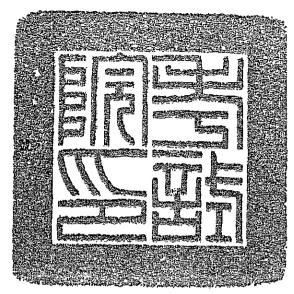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考量組載二 字第 (00000 5037)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9802 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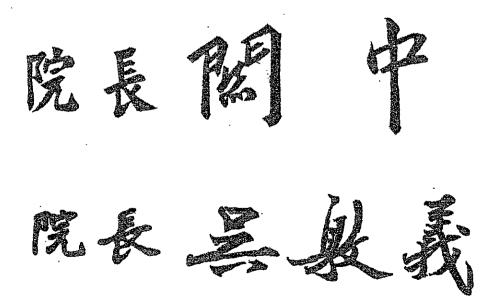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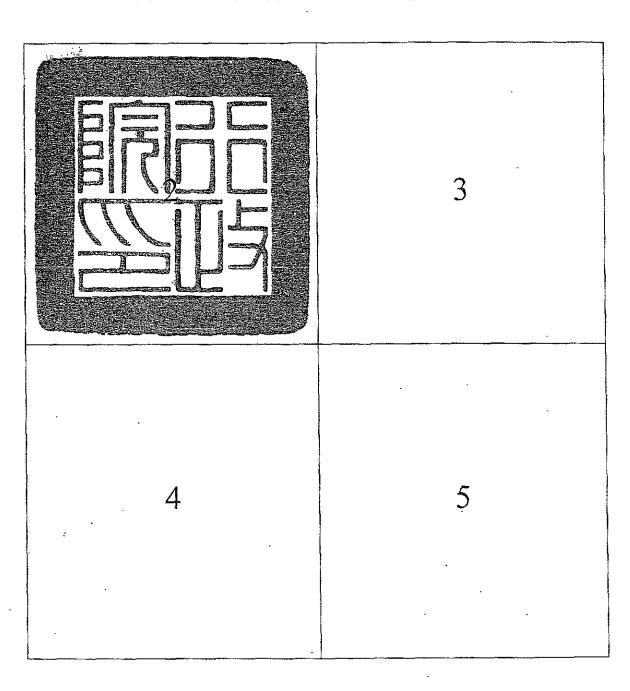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考查組貳二字第 100000 5037

鎞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9802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三七一號令、行政院院授 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〇二號令會同修正 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九條及第 十一條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 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 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 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 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 敘審定職等支給: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 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 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 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 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 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 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 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 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 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 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 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 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 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 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 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 種加給。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該條文增訂施行後,迭有機關就該條規定之適用函請釋疑;且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對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補足待遇差額事宜,有所規範。另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就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之範疇已有明確規範,為使加給之支給更為衡平合理,爰參酌相關法規規定及機關建議,檢討研修本辦法。

本辦法計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所稱組織法規之 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有關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 加給有案人員,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之過渡期限規 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及簡併加給表,致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 為低者,其加給支給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修正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毋須有 家屬在臺,加給仍得照常支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文現 文說 正 條 行 條 明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一、本條修正第二款。 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 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 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 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 組織條例、組織通則、 組織規程、組織準則、 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 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 事細則。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 置,並兼具獨立編制、 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 要件者。

- 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 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 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 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 組織條例、組織通則、 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 組織自治條例。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 置, 並兼具獨立編制、 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 要件者。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
  - 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 法)第五條規定,組織法 規名稱包括組織法、組織 通則、組織規程及組織準 則。第七條規定,機關組 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 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 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 長、政務職務、幕僚長之 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 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 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 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 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 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 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 以,經考試院核備(備 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 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 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 以法律制定者及以命令定 之者,分別以處務規程及 辦事細則定之。是各機關 依組織基準法制定、修正 其組織法規後,所訂修之 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依 其規範內容觀之,應得認 屬組織法規之範疇,爰修 正本條第二款規定。
- 三、另鑑於組織基準法第三條 規定,已對於機關及機構 之定義有明確規範,且依 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機構之組織,準用該

法規定,故本條第三款所 稱機關,包含準用組織基 準法之機構。

-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 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 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 给: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 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斂審定職等高於所任 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 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 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 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 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 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 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 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 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 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 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 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 前二項之規定。

- 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 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 給: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 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 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 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 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 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 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 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 審定職等支給。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 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 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 給有案者,在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五月十五日本條文修正 施行後三年內,仍依其銓敘 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 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 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 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 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 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 前三項之規定。

- 一、本條刪除原第三項規定, 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按本辦法九十六年五月 十五日修正本條有關職務 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之 支給規定時,為保障於修 正發布前,已調任同官等 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 **叙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有案人員之權益,爰於第 三項增訂過渡期限之規 定。由於該項規定之三年 過渡期限至九十九年五月 十六日届满,其已無存在 之必要,爰將原第三項規 定删除。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 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 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 纖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 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 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 低者,准予補足差額, 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

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 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 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二、查本辦法九十六年五月十 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 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 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 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 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 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

- 一、本條原第一項、第二項合 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 第二項及第四項。
  - 五日修正增訂第五條之一 規定意旨,係考量現職公 務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而 調整職務後,如所支加給 有減損之情形,因非可歸 責於當事人,予以補足差 額,以保障其既有權益,

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 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 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 给較原支數額為低者, 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 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 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 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 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 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 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 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 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之調整、職務調動<u>(升)</u>、 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 待遇調整。 並有利於組織調整之推 動。又為避免過寬,爰參 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 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 暫行條例)草案等相關規 定,界定本條所稱組織調 整之意涵。復查九十九年 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暫行 條例第二條規定,對配合 行政院組織調整而得補足 差額者,除精額、整併、 改隸、改制、裁撤以外, 尚有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 關。又隨機關業務調整移 撥其他機關,調整為非主 管職務或免兼主管職務 者,前經銓敘部函釋同意 得為本條之適用對象。爰 **參考暫行條例之規定,於** 本條第一項序文增訂因機 關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之情形,為本條所稱組織 調整; 至本條所稱機關精 簡、整併、改隸、改制、 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 機關等組織調整之定義, 仍参考暂行條例第二條條 文之立法說明辦理,俾相 關法規解釋一致。

- 四、依本條原第二項規定,由 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 者,雖不再支領主管職務 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 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 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 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 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惟部 分機關因組織調整,例 如:由三級機關變成四級 機關,致原任主管職務之 列等調降,以其職務並未 異動,且仍擔任主管職 務,如不予補足差額,顯 有失公平。是為期衡平, 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以資適度保障渠等 人員權益。

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並 保障至調任同機關其他職 務或退離原機關時止,與 本條規定不盡相符者,基 於信賴利益之保障,爰增 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六、考量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所 任新職為陞任者,其加給 係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 給,並未准予補足差額, 爰對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 而准予補足差額者,其後 於本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 法規定陞任職務時,不宜 繼續准予補足差額,始符 公平原則。為期相關人員 權益之衡平,補足差額之 期限,允宜適用至陞任本 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 職務時為止,爰增訂本條 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另配合本條第四項規定之 增訂,本條第三項所稱待 遇調整之規定,配合酌作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 一、本條原第一項及第二項合 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 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 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 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 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 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 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 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 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 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 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 布施行前, 經行政院核定支 给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 (派) 非主管人員 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 酌職責程度, 比照主管職務 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

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 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 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 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二、為期條文文字精簡並避免 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 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 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工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 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 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 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 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 布施行前, 經行政院核定支 给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 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衛

- 併修正為第一項,原第三 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二項 及第三項,原第四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 重複,原第一項及第二 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
- 作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 衡酌職責程度後,係比照 主管人員核給職務加給, 並非將其視為擔任主管職 務而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為期明確並杜爭議,爰將 原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 並遞移為第三項。

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 簡任 (派) 非主管人數後, 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 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 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 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 者,不在此限。

酌職 青程度,比照主管人員 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 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 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 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 (派)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 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 (派)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 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 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 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 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 加給照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 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 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 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 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 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 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 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 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 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 不包含各種加給。

- 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 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 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 加給照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 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 免職前,如有家屬在 臺,原支領之加給照常 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 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 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 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 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 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 終。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 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 不包含各種加給。

二、查有關公務人員失蹤在未 確定死亡期間,其加給支 给問題,前經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於八十年六月十日 八十局肆字第二 () 三一五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 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 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 專案考績免職前,如有家 屬在臺,為安定其生活, 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 給;關於實施用人費率事 業機構人員(包括適用勞 動基準法之事業機構公務 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奉 派執行職務期間失蹤,在 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者 績(成)免職前,其薪津 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薪給 支給。爰前於研訂本辦法 時,參照上開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八十年六月十日函 規定,將有關公務人員部 分之規範,移列本條第一 項第三款中明定。惟鑑於 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 十年六月十日函中,針對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 員,奉派執行職務致失蹤 期間之支薪事宜,並未再 以是否有家屬在臺作為是 否發給全薪之依據,故為 維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機

構人員薪級支給權益之衡
平,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

-7-